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金元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就不就就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金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0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名称：
2012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2发债、112120。

四、发行主体：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将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即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维持6.2%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自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0月25日。

十、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02)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公司于2002年11月11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00309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作为发起人，拥有的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合股本总额8,000万元，共同设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31日，中国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证A[F]2007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公司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48.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0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00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2,37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5%股份，其他社会公众持有流通股人民币19,276.59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5%。

二、发行及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度，纺织行业面对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消费市场疲软、出口形势严峻、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加之东南亚纺织、服装加工产业的快速崛起，在中国经济趋于新常态的情况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抓落实，勇于创新发展，通过加快设备升级、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新产品开发，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等措施，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继续保持了企业的规模和经济效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697万元，同比上升2.52%；实现营业利润88,724万元，同比下降4.33%；实现净利润20,395万元，同比下降7.16%。

2015年度，公司在技术创新、管理运营、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大幅度进步。

技术创新方面：1)公司积极加强研发平台建设，省部级重点研发机构省级装备评估为优良，公司建设的“江苏省纺织行业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被省科技厅评价为优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为合格，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人社部、国家博管会认定为国家级标准。公司被表彰为全国纺织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公司开发平台为载体，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2015年度，公司从纤维、新工艺、新功能等方面入手，新产品开发成功的产品有20个系列；3)积极实施“产学研”合作，申报科技成果，2015年度被评为国家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和荣誉6项。其中，“活性染色无染低碱高固色染色关键技术”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列为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纯棉超细高支强力高支高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荣获“国际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无碱超细色织面料”和“涤锦超细色织面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申请发明专利10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项，申请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管理运营方面：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2015年度，公司通过了“中国纺织联合企业”审核、“AAO测量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换证审核，获得了“中国纺织行业质量奖”、“江苏纺织行业优秀龙头企业”、“江苏省能源节约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降低成本、缩短交期、减少库存，提高产品合格率并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度，公司将持续贯彻执行“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储备、评价、任用管理大纲”，持续有效建设人才梯队，为公司提供各类人才。

市场开拓方面：优化产品开发设计，扩大市场份额。1)完成对原有订单中展行的建立，7大主产区区域拓展，引进海外设计人才，开发设计师团队，展示公司产品设计水平，引领客户需求；2)大力开发推广“空气拍打、靛蓝牛仔、大花面料、印花面料品牌，扩大接单量；3)成立海外服装事业部，增强服装接单能力，增大订单来源。

品牌建设方面：1)面料品牌方面，加强品牌化运作，奠定了市场影响力。一是通过展会，在线设计服务网站等方式，结合产品发布让更多设计师了解服装客户企业品牌Jansel品牌；二是国内以及国外品牌市场为切入点，重点在服装业界的推广，在私立学校、大型企业做职业装收取较好的收益。2)服装品牌方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5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796,035股，占总股本的3.43%。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号）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科防务”）向北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资产”）、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创新”）以及刘峰等39位自然人发行72,679,63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向北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4,22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642.42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72,679,633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4,220,000股，合计96,899,633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也由本次发行前的220,500,000股增加至317,399,633股。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7,39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5.5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已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7,399,633股增加至383,938,862股。

上述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期
1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30,691	12个月
2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1,265,344	12个月
3	刘峰等39名自然人	191,510,827	36个月
4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32,000	36个月
5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6,580	36个月
6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9,760	36个月
7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3,660	36个月
合计		303,388,86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雷科防务向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6月26日）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协议中关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2016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铁南山路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3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林娜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883,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5,082,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8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名，代表股份4,80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7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名，代表公司股份592,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盛投资认购共进股份和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投资”）通过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向西藏康盛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藏康盛1号”），认购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如下：

西藏康盛定向1号认购共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37.681股，占共进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30%，发行价格34.50元/股，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共进股份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西藏康盛定向1号认购鱼跃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420.36股，占鱼跃医疗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26%，发行价格30.64元/股，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鱼跃医疗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盛投资认购共进股份和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投资”）通过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向西藏康盛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藏康盛1号”），认购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如下：

西藏康盛定向1号认购共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37.681股，占共进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30%，发行价格34.50元/股，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共进股份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6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6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571,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6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与华苏科技股东程旭云签署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继续收购程旭云于华苏科技挂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1,325,300股股份，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1.29%。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苏科技99,600,600股，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97.3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于2016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撤回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特公司将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完成后再次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6-05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城高8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覃晖、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高设计”）80%股权（具体信息详见覃晖、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近日，控股子公司城高设计已经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平路100号1栋1单元1301号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截至2016年5月31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总额超过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78亿元的20%，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为25.16亿元，在此期间已经偿还借款为17.06亿元。

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发生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截至2016年5月31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总额超过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78亿元的20%，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为25.16亿元，在此期间已经偿还借款为17.06亿元。

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发生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314号《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2年10月23日公告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募集资金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2年10月25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公布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按照上述公告，“12发债”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60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80元。截至2015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2015年付息事宜已完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到第四次付息日（即2016年10月25日）。

第六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2015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2014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亏损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与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金元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勤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的事项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情况，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有益资料，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持续监督并定期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6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6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571,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81	吴耀雄
2	01****564	张惠芳
3	01****927	黄高扬
4	01****466	赖亚萍
5	01****611	陈永生
6	01****579	唐志忠
7	01****977	许建生
8	01****318	江晋明
9	01****339	王培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如因自愿放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股份自助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待权益分派实施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河镇，神通阀门3号基地
咨询联系人：章其强、陈海阔
咨询电话：0513-8